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7号

罪犯郭志华，男，1957年2月24日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居民身份号码44012619570224003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环城西路环城西二大街十七幢二梯302房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(2008)宁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志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9日作出（2008）苏刑三终字第00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8年6月1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(2010)苏刑执字第056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刑期自2010年11月18日起至2030年5月17日止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(2013)锡刑执字第440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365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77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78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25年9月17日止。

罪犯郭志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完毕，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的（2024）苏01执1198号结案通知书为证。罪犯郭志华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志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